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第四條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後，名稱已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援引該條例修正前名稱之部分，已與該條例修正後之名稱不符，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故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應配合修正之。
- 二、本辦法第四條之修正內容，係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公告之一定金額」中之「婦女」二字予以刪除，以與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名稱相符。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四九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